

#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方“环保监管巡查” 服务外包合同

甲方：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地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 398 号

邮政编码：230601

联系电话：0551-63679148

联系人：孙伟

乙方：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路 168 号东湖创新中心 1#楼 5 层 501 室

邮政编码：230000

联系电话：15856931890

联系人：李翔

甲乙双方自 2021 年 4 月签订合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方“环保监管巡查”服务外包合同）以来，甲方认真履行了合同中各项条款，已完成的季度考核均为优秀等级。根据原招标文件及原合同条款：“合同期满后，依据甲方对乙方的季度工作考核，如全部考核优秀，履约情况良好，在资金到位的前提下，合同可顺延续签 1 年，续签最多不超过 2 次”。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一致意见，同意在原有合同基础上续签一年。

## 第一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 第二条 双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 权利

- 1、需向乙方提供相关规范要求；
- 2、拥有要求乙方提高服务质量的权力；
- 3、拥有对外包岗位人员的确定、管理及考核权利；
- 4、甲方有权在乙方工作人员无法完成工作任务、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岗位职责和劳动纪律(甲方的工作纪律应是乙方员工知悉和确认的)的情况下，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但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该工作人员不能完成甲方所要求的服务事项或违反甲方工作纪律的客观证据（甲方不得恶意退工）。
- 5、员工相关假期及福利规定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实行。

#### (二) 义务

- 1、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外包费用的义务；
- 2、对乙方提出的建议意见及时处理的义务；
- 3、甲方应配合乙方加强对乙方上门服务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并保证乙方工作人员所执行的业务流程、操作规范、监督机制和风险控制机制是乙方工作人员知悉、确认的；
- 4、甲方应提供外包服务人员上岗必要的业务培训；

###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 (一) 权利

- 1、拥有依法取得报酬的权利；
- 2、拥有就委托事项向甲方提出建议和意见的权利。

#### (二) 义务

- 1、乙方应保证严格遵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特别是有关员工劳动保障和福利政策；乙方需按规定时间,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业务流程、行为规范

提供优质服务；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配备不少于 5 辆巡查用车，固定的办公场所及配套的办公设备，不低于 2 名负责人和 16 名专职人员。

3、对甲方的业务有保密义务，如因乙方员工的原因，导致甲方有关的业务秘密泄露，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选用的外包工作人员后及时办理外包人员的入职上岗手续，并保证服务事项如期开展。乙方应保证外包人员符合甲方岗位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与乙方建立劳动合同关系、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要求、符合外包岗位的上岗条件等；

5、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制定的《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方“环保监管巡查”考核管理办法》（见合同附件）如期提供服务，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相关工作制度和考核办法，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周期定期向甲方汇报服务工作情况。对确需变更甲方服务要求的，应当经过甲方同意；

6、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完成服务事项的考察情况及意见，及时做出工作调整，以保证服务事项的执行不受影响；对于不能胜任工作任务要求或违反甲方工作纪律、业务流程、操作规范的人员乙方应及时进行调整，除此之外，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调换其员工的工作岗位，更不得随意召回其员工，员工本人辞职除外；

7、乙方可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对甲方损害乙方工作人员人身、财产利益等行为提出意见和整改要求；

8、乙方须定期足额向为甲方提供岗位服务的乙方工作人员发放工资（并按规定为其投缴社会保险及支付国家规定的其他相关费用）；

9、乙方外包岗位人员其他相关年节及福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核发。

10、乙方外包岗位人员因用工产生的各类人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工、工伤、工亡、医疗期等）所造成的各项赔偿及补偿由乙方承担。

### 第三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出现下列情况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一方严重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
- 4、因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 5、乙方连续两个季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
- 6、乙方向被巡查单位和个人进行吃拿卡要的；
- 7、乙方假借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名义获取利益或借机推销产品或服务的；
- 8、乙方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利益的。

#### 第四条 费用及结算

1、服务外包费用每季度支付一次，具体金额甲方将按本条第2款的约定，根据季度考核结果将相应比例的服务外包费用支付给乙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2、服务外包总费用为：158万元。甲方依据《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方“环保监管巡查”考核管理办法》及《第三方“环保监管巡查”服务外包单位季度考核计分细则》（见合同附件）对乙方实行按季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支付当季服务外包费用的依据。考核结果按得分情况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得90分（含）以上的为优秀，向第三方“环保监管巡查”服务外包单位支付当季服务费用的100%即39.5万元；考核得75（含）-90分的为良好，支付当季服务费用的80%即31.6万元；考核得60（含）-75分的为合格，支付当季服务费用的60%即23.7万元；考核得分低于60分的为不合格，不予支付当季服务费用。考核后扣除的服务费用不再另行支付。

注：

- ① 服务外包费为包含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人力资源成本、交通、办公及其他各项成本、管理费、税金等。

## ② 付款方式

甲方名称：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管理中心

甲方账号：1022001021000478493112

开户行：徽商银行经济区支行

乙方名称：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账号：51270188000101768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政务区支行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双方当事人之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其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调取、拷贝、外泄、出售用户信息等资料，一经发现，视情节轻重甲方给予警告、赔偿经济损失直至解除本合同。

3、乙方外包服务人员提供的服务内容、质量，未达到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标准，引发巡查对象对甲方投诉或纠纷的，乙方应配合甲方尽快解决，如因上述原因造成甲方社会信誉受到损害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保留对相关损失进行追偿的权利。

4、乙方损害劳动者的合法权益，遭到媒体曝光或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甲方有权视情节要求乙方纠正，直至解除本合同。

5、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配备车辆、办公场所、设备、人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未能按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当季度服务费 10%的违约金，且甲方此时有权解除合同。

##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1、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七条 本合同附件

- 1、《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方“环保监管巡查”考核管理办法》
- 2、《第三方“环保监管巡查”服务外包单位季度考核计分细则》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一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3.12.1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3.12.1

附件一：

#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方“环保监管巡查”考核管理办法

## 1. 总则

1.1 为加强和规范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方“环保监管巡查”服务的管理与考核工作，确保第三方“环保监管巡查”高效运行，特制定本办法。

1.2 本考核办法适用于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采购的第三方“环保监管巡查”服务外包项目中标单位（以下简称第三方中标单位）。

1.3 对第三方中标单位实施季度考核。

1.4 考核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结果在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内部通报。

## 2. 考核内容

2.1 第三方中标单位受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委托，在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开展以下工作：

### （一）工业企业环保巡查

按规定要求对企业开展现场巡查。即每季度单独或配合业主单位对重点排污单位开展不少于一次现场巡查，对一般排污单位开展不少于 200 家次巡查（重点排污单位 2021 年度经开区共 50 家，具体以每年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公布为准；一般排污单位名单根据经开区辖区内实际生产企业动态

调整），并形成书面记录，留存备案。针对巡查的工业企业建立档案，按照“一企一档”建立电子档案。现场巡查至少应包含以下一项或多项内容：

- ①企业基本信息和相关环保手续办理情况调查；
- ②生产现场、生产工艺及厂区环境情况调查；
- ③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产生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 ④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情况调查；
- ⑤检查企业在线监控设施及运维情况；对企业环保问题进行统计分析，并提出相应整改意见；
- ⑥检查企业在线监控设施及运维情况；
- ⑦核查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应急防范设施措施和物资配备等情况；
- ⑧企业环保问题进行统计分析，并提出相应整改意见，实时监督企业改进与改善计划及进度；
- ⑨其他业主单位布置的生态环境类巡查。

## （二）扬尘污染防控、河道湖库及入河（湖）口巡查

对开发区建筑工地、市政道路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入河（湖）排污口进行巡查。对建筑工地平均每日巡查不少于 20 处，每月确保开发区内在建工地全覆盖巡查不少于一次；对所有入河（湖）排污口每月全覆盖巡查不少于一次。



巡查内容包括：

1、建筑工地、市政道路的裸露土地覆盖、车辆清洗、洒水等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

2、对辖区内所有的入河（湖）排污口开展例行巡查，对异常情况及时上报。

### （三）建筑工地夜间环保巡查

负责每日夜间（22点至次日6点）对建筑工地施工情况进行巡查，对未经备案擅自施工噪音扰民的工地进行现场取证，并及时上报。

### （四）三产服务业问题巡查

根据信访投诉受理或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交办的三产服务业扰民问题，进行现场调查取证，配合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调查处理。

### （五）环保热线管理

负责7 x 24小时接听经开区12369环保投诉热线电话；登记、受理、转办、回复各类环境信访件并建立电子及纸质档案。

### （六）环保宣传培训

宣传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规章，每年单独或配合业主单位组织两次以上专题培训会，根据业主需求组织或配合业主单位开展4场以上环保进社区、企业、学校宣传活动。

### （七）其他各级专项行动/任务

对于各级环保专项行动/任务，配合经开区管委会和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按照专项行动/任务要求开展工作。

### （八）制定工作计划与工作总结

按月制定工作计划，每月汇总当月巡查和其他工作内容，并于次月首周内书面报送业主单位；对巡查中发现环境违法行为或其他有必要及时报告的事项时，须立即向业主单位报告。按每半年度编制工作总结和下半年度工作计划，于半年度结束后次月前两周内上报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 3. 考核分工

3.1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成立考核小组，负责对第三方中标单位的季度考评工作，考核小组成员由局领导及相关业务科室人员组成。

3.2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领导班子负责对考核过程的监督管理。

## 4. 考核评分

4.1 季度考核是对第三方中标单位当季工作的全面评价，考核结果作为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按季度支付第三方中标单位服务费用的依据，以及是否继续与第三方中标单位签订次年合同的重要依据。

4.2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针对指派工作完成情况，对第三方中标单位进行考核，实行计分制。

4.3 《第三方“环保监管巡查”服务外包单位季度考核计分细则》为考核评分依据。

4.4 考核结果按得分情况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得 90 分（含）以上的为优秀，向第三方中标单位支付当季服务费用的 100%；考核得 75（含）-90 分的为良好，支付当季服务费用的 80%；考核得 60（含）-75 分的为合格，支付当季服务费用的 60%；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的为不合格，不予支付当季服务费用。考核后扣除的服务费用不再另行支付。全年四个季度考核结果全部考核优秀的，在资金到位的前提下，可续签次年合同。

4.5 第三方中标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直接解除当年服务合同且不再支付剩余费用：

连续两个季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

向被巡查单位和个人进行吃拿卡要的；

假借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名义获取利益或借机推销产品或服务的；

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利益的。

## 5. 附则

5.1 本考核管理办法由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负责解释。

5.2 本考核管理办法自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与第三方中标单位签订正式合同后即日生效。

## 附件二： 第三方“环保监管巡查”服务外包单位季度考核计分细则

一、环保巡查工作开展情况(55分)：各项细则扣分均在本项分值内扣完为止。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得分	考核标准	评分细则	说明
1、制定工作计划	5		围绕年度环保中心工作,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结合实际安排年度日常巡查和专项巡查任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达到考核标准的,得5分;</li> <li>2、未按时制定年、半年、季度、月工作计划和编写半年及全年工作总结的,每缺一项扣1分。</li> </ol>	每月需确定工作重点,并制定月工作计划,任务进度安排到周。
2、工业企业环保巡查	10		对重点排污单位、一般排污单位环保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并形成书面巡查记录,发现环境问题的及时上报。国省控、市控、一般工业企业建立环保电子档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达到考核标准的,得10分;</li> <li>2、未达到巡查频次的,每缺一次扣1分;</li> <li>3、现场巡查时未携带必要的监测仪器和取证设备,发现异常情况未及时取证,未及时上报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的,每次扣1分;</li> <li>4、未认真询问并实地踏勘、未详细记录现场情况、未认真制作《现场巡查记录》、未存档备案的,每次扣0.5分;</li> <li>5、未按时序进度完成企业环保电子档案建立的,每少一家扣0.5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巡查频次要求：每季度单独或配合业主单位对重点排污单位开展不少于一次现场巡查,对一般排污单位开展不少于200家次巡查(重点排污单位2021年度经开区共50家,具体以每年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公布为准;一般排污单位名单根据经开区辖区内实际生产企业动态调整);</li> <li>2、本项考核指标所指巡查频次,以现场巡查记录和照片为准。</li> </ol>

3、扬尘污染防治及入河（湖）排污口巡查	5		对开发区建筑工地、市政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入河（湖）排污口开展巡查，对存在问题及时分析、上报。	1、达到考核标准的，得5分； 2、建筑工地、市政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未落实到位，入河（湖）排污口明显异常，属应查未查未报的，被区、市级和省级以上检查发现每次分别扣0.5分、1分和2分。	建筑工地平均每日巡查不少于20处，每月确保开发区内在建工地全覆盖巡查不少于一次；对所有入河（湖）排污口每月全覆盖巡查不少于一次。
4、各类专项环保工作	10		夜间对建筑工地施工情况进行巡查，对噪音扰民工地进行取证并上报；对交办的三产服务业扰民问题进行取证并配合调查处理；配合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按照专项行动/任务要求开展工作。	1、达到考核标准的，得10分； 2、建筑工地夜间巡查、噪音扰民未取证、三产服务业扰民未取证或未按要求开展专项行动的，每次扣1分； 3、因第2项问题被上级环保部门或开发区管委会通报批评的，每次扣5分。	
5、环境热线管理	15		负责7 x 24小时接听经开区12369环保投诉热线电话；登记、受理、转办、回复各类环境信访投诉并建立电子及纸质档案。	1、达到考核标准的，得15分； 2、信访受理率达到100%，每低1%扣1分； 3、涉及群众举报案件，由于未向群众反馈情况导致群众向省或国家举报的（未留下联系方式的除外），每件扣1分； 4、向被举报人透露举报人信息导致举报人遭打击报复的，此项不得分； 5、环保热线及平台因未及时接听或登记、受理、转办、回复而被上级环保、信访部门通报的，每次扣1分。	受理率指对已规范登记受理的信访数占总信访数的百分比。

6、巡查问题上报	10		巡查情况按要求在2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及时将现场巡查记录、影像资料及有关证据归档，不得外泄。	巡查结果上报的时间以书面正式报告时间为准； 2、外泄资料行为依据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调查结果为准。
1、达到考核标准的，得10分； 2、报告不及时，汇总上报不全、不清或上报资料不符要求的，每次扣0.5分；外泄资料情节轻微的每次扣1分，较重扣2分；				

二、服务质量情况（35分）：各项细则扣分均在本项分值内扣完为止

考核标准	评分细则	说明	考核标准	评分细则	说明
7、巡查质量	15		被巡查企业在上级环保部门或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组织的各类环保检查中，发现存在固有性重大环境违法行为，未上报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的。	1、被巡查企业的重大环境违法行为以正式下达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督办文件、行政处罚文书为准； 2、对照最近一次现场巡查档案和被巡查企业重大环境违法行为的起始时间，确定是否属于固有性。	
8、工作纪律	10		被巡查企业因举报投诉被上级通报督办，或媒体曝光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属于应查未查未报的。	1、达到考核标准的，得10分； 2、市、省、国家级环保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或媒体通报曝光的每一次分别扣2分、4分、6分。	按照被上级下文通报督办、媒体曝光的时间考核。
			第三方环保监管巡查服务人员在工作中需要遵守的工作纪律。	1、达到考核标准的，得10分； 2、弄虚作假，欺骗组织和群众，虚报瞒报的每一次扣3分； 3、因服务态度不好、工作方法方式粗暴、推诿扯皮被服务企业投诉反映的，每一次扣2分； 4、泄露群众、企业的隐私和机密的每一次扣2	向被巡查单位和个人进行吃拿卡要、假借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名义获取利益或借机推销产品或服务以及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利益的，直接解除当年服务合同。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移交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分； 5、向被巡查单位和个人进行吃拿卡要、假借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名义获取利益或借机推销产品或服务以及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利益的，纳入一票否决管理。	
<b>三、宣教培训情况（10分）：各项细则扣分均在本项分值内扣完为止</b>					
<b>考核指标</b>	<b>分值</b>	<b>考核得分</b>	<b>考核标准</b>	<b>评分细则</b>	<b>说明</b>
9、宣教培训	10		根据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需要，对企业和群众开展环保专题培训、环保宣传教育等服务。	1、达到考核标准的，得10分； 2、未按要求制定年度环保宣教计划的，扣5分； 3、每年未单独或配合业主单位组织两次以上专题培训会、未根据业主需求组织或配合业主单位开展4场以上环保进社区、企业、学校宣传活动的，每少一次扣1分。	年度环保宣教计划须在服务起始首月内书面报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备案。
<b>四、奖惩情况（附加项，加、减分项各5分）</b>					
<b>考核指标</b>	<b>分值</b>	<b>考核得分</b>	<b>考核标准</b>	<b>评分细则</b>	<b>说明</b>
10、受到表彰奖励情况	5		受到国家、省、市级表彰奖励。	当年受到国家、省、市级表彰奖励的，一次性分别加5、3、1分。	加分项
11、受到通报批评和处罚情况	5		受到国家、省、市级通报批评。	当年受到国家、省、市级通报批评的，一次性分别减5、3、1分。	减分项
<b>考核总得分</b>					